考試院第10屆第191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95年7月6日上午9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吳泰成 許慶復 徐正光 伊凡諾幹

李慶雄 蔡式淵 張正修 李慧梅 蔡璧煌 林玉体

洪德旋 邊裕淵 邱聰智 郭光雄 吳茂雄

林嘉誠(郭生玉代)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彦 周弘憲(顏秋來代) 蔡良文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劉興善公假 吳嘉麗公假 陳茂雄公假 劉武哲公假

林嘉誠公假

列席者:周弘憲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彦 紀 錄: 朱琇瑜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屆第190次會議紀錄。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第 18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 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 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洪委員德旋擔任本項 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總統派用。
- (二)第188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

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五等考試增列「會計」類科,其應試科目普通科目與其他同等級類科相同,為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專業科目為會計學大意、會計審計法規大意。)。」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本院人事室案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蘇清波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吳癸受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榮宗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 員沈德蘭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郭次長生玉報告:

- 1、考選行政:本部 95 年第 2 季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 邊委員裕淵表示意見:說明近日接獲警察大學教授來電詢問, 為何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英文科未公布標 準答案,經本席洽詢部表示因採人工閱卷爰未公布答案,採 電腦閱卷始公布答案,請部進一步說明。

郭次長生玉補充報告:對邊委員裕淵意見加以說明(略)。

- (三)朱部長武獻報告:本部95年第2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 (四)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本會 95 年第 2 季保障事件審理情

形。

- (五)顏副局長秋來報告:本局 95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 委員表示意見: (郭委員光雄)首先對局之日本考察報告觀察 入微表示肯定。次建議及詢問局為全國人事主管機關,是否 曾就國內結構性之政府改造,進一步與外國制度比較,進而 檢視外國制度是否適合我國及評估國內引為改革成功之可能 性,提出具體建言。暨說明改革係結構性問題,應全面考量 ,從歷史觀察,改革成功者多歷時較長,規劃清楚,相關配 套措施完善,另亦需人文背景等條件相配合,我國文化背景 、價值觀均與歐美不同,若僅拼湊匯集某些人的理念再略加 調整,稱不上改造。暨報告亦提及改造涉及諸多財源問題, 惟目前政府財源窘迫,相關問題如何因應,均值局深入研究 。(張委員正修)對局之日本考察報告內容詳盡表示肯定。 另說明據本席長期觀察,政府改造在國內很難從公共理念之 角度切入,因為政黨皆以取得權力、分配權利為目的,公共 理念很難深化至政黨的運作,對政府改造之專業分析非以選 舉為目的之政黨所喜好,因此任何改革須與政治學連結來看 , 改革應從公共導向之觀點切入, 但容易成為選舉操作之議 題。暨台灣的政黨政治僅有 20 年的時間,政黨均未成熟為 公共之政黨,應從歷史角度分析政黨的行為模式與對公共深 化之程度,汲取相關經驗以為相關制度改革之基礎。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二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

- (一)本院各分組審查會議案進行審查情形。
- (二)關於院會對提名國家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同意權之行使。
- (三)研商「本院及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職職員是否 適合擔任典試工作」一案會議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 (徐委員正光) 說明報告所提遴選典試委員長, 是否採無記名投票之表決方式乙節,可再行討論。另 95 年 6 月 29 日委員座談會討論預算遭凍結之相關問題,獲致二項結 論:1.預算墊支之相關執行方式應如何處理,請有關單位說明 ; 2.公務車仍應定期維修,以維護行車安全。又公務車使用情 形請秘書處再行瞭解。(吳委員茂雄)表示院內文件迭見「四 長及各位委員」一語,質疑該語之妥適性及詢問本院組織法等 相關規定是否有此稱謂,暨是否因層級之不同,而限定院內相 關設施之使用或資源之分配。並建議院內設施之使用應訂定規 則,俾資遵循。(伊凡諾幹委員)表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 暨二級考試具象徵性及指標性,其典試委員長(包括今年度) 仍宜由本院院長擔任,而副院長則擔任高考三級暨普考之典試 委員長較為適當。 (洪委員德旋) 說明典試委員長人選提名依 法為院長權責,不宜由他人越俎代庖。國家文官制度、考試制 度均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基本精神,考試委員依憲政原 理應超越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典試委員長以其聲望及清譽 肩負考試之重任,其人選之產生自宜嚴守相關法律程序。暨舉 過去曾發生部未經院會同意即逕行提名主試委員長人選,違背 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為例,說明本席自就任以 來,均秉持一貫之立場,堅持對依法行政應有之執著,及說明 依典試法第二條規定,性質特殊之考試(如交通事業人員升資 考試),仍得組織主試委員會辦理。另典試委員長亦可考慮外 界人選,部對相關人選應有一定之認識,擔負起相關責任,始 符典試法之精神。次就上次院會討論事項第二案核提 95 年公 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院長自提姚嘉文 一案,因已改提他人,本席曾詢問「院長是否覺得提名自己最 適當?」一語,謹此表示收回。另就本報告所提如有委員表示 不願擔任典試委員長,則不參加抽籤,本席認為並不合宜,因

院長講話:本院預算遭凍結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將參酌各委員意 見與會計等相關單位進一步研議,俟獲致結論再作報告。 五、臨時報告:

洪委員德旋報告:二項報告:1.有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以往依考績評定即可取得升官等資格,目前採訓練方式即可取得,92 年受訓及格人數不到 1 千人次,晉升比例約 38%;93 年受訓及格人數超過 1 千人,完成晉升之比例不到 30%;94 年受訓及格人數約 1180 人次,完成晉升之比例 23.81%。惟實際簡任職缺並不多,受訓及格人數與實際晉升簡任官等人數之數據為何,及如何暢通相關升遷管道,值部、會、局進一步審慎檢討。2.本院、基金監理會和基金管理會之權責問題應儘速釐清,建制健全之監督機制及資訊公開制度,以免引起無謂之爭議並昭公信。暨明確表示退撫基金如基於經濟及投資市場之安定,於內外在環境危疑震撼下,在一定的建制下必要之護盤尚非不可為之。惟基金買賣股票,必須有一定的專業機制

- ,不能因個人之好惡,任意取捨,短期間高價大量買進的個股 ,監理會應為深入之瞭解。
- 委員表示意見: (郭委員光雄)提出下列建議:1. 目前參與薦 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者大多訓練及格,惟實際可供升 等之職缺並不多,在未來員額將更精簡之趨勢下,如何因應, 建議銓敘部和人事行政局應詳予研究,避免衍生不必要之困擾 。2.為因應本院預算遭凍結,致目前部分經費需由同仁代墊, 對此應有較為彈性之作法。3.退撫基金性質特殊,備受外界關 注,為避免外界之誤解,不宜為特定政治目的護盤。(蔡委員 壁煌)說明本席於前二次院會提出對退撫基金之運作,應建立 完善監督機制及資訊公開等問題,詢問目前研究進度。另舉退 撫基金運作虧損 300 多億為例,說明基金虧損依法仍須由國庫 撥補或調整提撥率彌平,最終仍係由全民或軍公教人員負擔, 操作必須相當謹慎,爰反對基金為特定政治目的護盤。暨說明 為瞭解基金是否被善良管理,並受全民監督,本席一再強調應 儘速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及資訊公開,尤以資訊公開制度應放 在更高層次研究,儘快提報院會,確立資訊公開之透明化方式 後,始能檢討研議如何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末舉本席前於院 會曾提及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運用、管理及監理等事項 應予檢討一案,迄今尚未見相關明確改進方案為例,表示為督 促相關機關負起應有之職責及確實掌握進度,本席將於每次院 會詢問基金資訊公開制度及監督機制相關研議進度。(朱兼主 任委員武獻)就蔡委員所提退撫基金運作損失 300 多億一節, 說明該部分係未實現之跌價損失,並未實際賣出。並說明退撫 基金運作截至5月底已實現獲利為750億,近年基金管理會就 股票操作已作體質轉換,採取許多停損措施,留存體質較好之 股票。(吳兼主任委員容明)說明院及基金監理會、管理會三 機關對於基金之監督、管理權責等問題,經第 187 次院會決定

請基金監理會會同基金管理會研議後於 3 個月內提報院會。相關機關之權責劃分依現有機制有欠明確,實際執行復涉及很多細節,基金監理會目前已有初步擬議,將進一步召開監理委員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審視,具體化研議後提報院會決定。次說明資訊公開部分屬基金管理會權責,有關資訊公開之範圍及程度,基金監理會將尊重管理會政策及實務運作之考量。如基金管理會研議報告提交基金監理會後,基金監理會將依權責視情況請管理會做相關研究及檢討,並向院會報告。

乙、討論事項

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依據本院第 10 屆第 190 次會議決議 ,請院長核提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 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院長所提,請吳副院長容明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 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 二次增聘命題委員 1 位、命題兼口試委員 1 位、口試委 員 51 位,合計 5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 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增聘著作或發明審查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 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 閱卷委員6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1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